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ang-gyun Han 和 Young-joo Lee(大韩民国)的第 22/2017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工作组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大韩民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Sang-gyun Han 和 Young-joo Lee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对来文作出回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 Seong-Phil Hong 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的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Sang-gyun Han 和 Young-joo Lee 分别是韩国工会联合会主席和秘书长。韩国工会联合会是一个代表工人和工会运动的组织，它致力于通过经济、社会和政治改革促进向工人赋权以及大韩民国的总体民主化。

5. 来文方称，Han 先生参加了 2015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的纪念岁月号渡轮沉没一周年的抗议活动并呼吁对这一事件进行独立和透明的调查。抗议活动后，Han 先生被警察传唤审问，但他拒绝前往，因为他担心会被任意逮捕。

6. 2015 年 6 月 23 日，对 Han 先生发出了逮捕令，他随后躲藏在韩国工会联合会办事处大约五个月。他后来在首尔市中心的曹溪宗佛教寺庙避难近一个月。来文方报告说，Han 先生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始绝食，以抗议对他发出的逮捕令和拟议的劳动改革，这将进一步限制工人权利。

7. 2015 年 12 月 10 日，警察包围了曹溪宗寺庙并试图强行进入该建筑，在 Han 先生离开寺庙时，他被警方逮捕。来文方说，Han 先生被带到南大门警察局，在那里，他被拘留审问，直到 2015 年 12 月 18 日，然后被转移到首尔拘留中心。Han 先生在拘留期间继续绝食，但在健康严重恶化后，他于 2016 年 1 月结束绝食。

8. 根据收到的资料，2016 年 5 月 24 日，对 Han 先生参加 2015 年 4 月至 11 月期间发生的示威活动的相关控罪审判进行了第三次听证。对 Han 先生的指控包括“特别妨害公务”、“特别妨害公务，伤害公职人员”、“特别破坏公物”、“一般妨害交通”、“违反《集会和示威法》第十六条(组织者遵守事项)”、“解散令失效”、“在禁止地点举行集会”、“煽动暴力”、“违反《集会和示威法》第十一条(禁止户外集会和示威的场所)”。

9. 2016 年 6 月 13 日，检方要求对 Han 先生判处八年徒刑。来文方称，对于与组织“非法集会”相关的控罪而言，这种长期徒刑是前所未有的。来文方称，检方试图为这种严厉刑罚辩解，理由是，在 2015 年 6 月发出逮捕令后，Han 先生拒绝向警方自首，这是一项重大犯罪，由于他作为韩国工会联合会领导人的影响力，这一犯罪可能破坏法治基础。在来文方向工作组提交首次来文时，Han 先生被羁押在首尔拘留中心，预计 2016 年 7 月对他作出判决。

10. 来文方还提供了关于 Lee 女士处境的信息，在当局由于她参加 2015 年 4 月至 11 月期间发生的示威活动而发出逮捕令后，她一直在躲藏。工作组没有关于 Lee 女士处境的进一步资料。

11. 来文方称，劳工活动家在大韩民国面临持续镇压、恐吓和司法骚扰。为应对政府对劳工活动分子的镇压和企图通过将进一步限制工人权利的劳工改革，韩国工会联合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举行了全国罢工。虽然据报告在罢工期间没有与警察发生冲突，但当局宣布罢工“非法”，并宣布它们将对组织者和参加者采取严厉措施。政府过去对罢工也曾作出类似反应，对工会领导人和罢工参与者

提起刑事和民事控告。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一周期间，据报告，韩国工会联合会成员举行了另一次罢工，以谴责对大韩民国劳工运动的镇压。

12. 来文方还报告说，540 多名韩国工会联合会官员和成员被警方讯问参与示威的情况，许多人不得不支付罚款。大约 20 名韩国工会联合会成员由于参加 2015 年 11 月的一次示威而被警方逮捕。十二人获保释或缓刑，其他八人仍在等待审判结果。

13. 鉴于这些事件，来文方指出，对 Han 先生的拘留和对 Lee 女士发出的逮捕令似乎完全是为了制裁工会的和平人权活动和工人维权组织。

14. 2016 年 7 月 14 日，来文方告知工作组，Han 先生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被判五年监禁。2016 年 7 月 8 日，Han 先生提出上诉。2016 年 7 月 11 日，检方也提起上诉，要求延长 Han 先生的刑期。来文方报告说，检方和辩方都被要求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前为其上诉提出正式理由，上诉听证会将在收到提交材料后作出安排。2016 年 7 月 18 日，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最新资料，其中提出要求，该国政府应对这些新资料作出答复，作为它对正式来文答复的一部分。

政府的答复

15. 2016 年 6 月 2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21 日之前提供有关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现状的详细信息，以及对来文方指称的评论。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逮捕和继续关押 Han 先生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他进行的法律诉讼程序符合大韩民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16. 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对正式来文作出答复，确认 Han 先生已被拘留并被起诉，罪名包括“特别妨害公务”、“特别妨碍公物”和“一般妨碍交通”，并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被判处五年徒刑。政府还确认，检方和 Han 先生都对一审法院的判决提出了上诉；案件此时已转交二审法院。此外，政府指出，法院已对 Lee 女士发出逮捕令，但她没有被捕。

17. 政府指出，Han 先生和 Lee 女士非法、暴力参加了公众集会。政府指称，Han 先生违反了大韩民国《集会和示威法》，举办了许多集会，而未通知当局；而且，2015 年 4 月以来，集会偏离了宣布的集会范围。此外，在 2015 年 5 月 1 日的集会期间，Han 先生和其他与会者殴打了警察。因此，Han 先生被控“特别妨害公务罪”。政府称，Han 先生拒绝向警方报到并藐视法院发出的逮捕令。在韩国工会联合会楼房中躲藏期间，Han 先生策划并组织了进一步的非法暴力集会，例如 2015 年 9 月举行的总罢工和 2015 年 11 月 14 日的集会。

18. 政府指称，在 11 月 14 日的集会前(在该集会期间，108 名警察遭到袭击，43 辆公共汽车被毁)，Han 先生筹备并向参加者分发了数十个铝制梯子和绳索并在示威开幕发言期间作了发言，例如，“我将承担全部责任”，“让我们表明，我们能够使首尔瘫痪”。政府称，这导致示威者使用绳索、铁管和棍棒集体攻击警察，并破坏和焚烧警车。政府指称，在示威期间，暴力程度很高，对履行公务警官的生命造成威胁并几乎造成极大悲剧。由于示威，首尔市中心停顿了好几个小时。政府指出，Han 先生领导的行动证据确凿并在对他提起的刑事案件一审判决中得到明确承认。

19. 该国政府还指称，Lee 女士四次拒绝了警方要她到场接受关于她参加 2015 年 11 月 14 日集会的相关指控的调查。Lee 女士据称筹备了用来攻击警察和摧毁警察装备的梯子和绳子等工具，并通过阻碍交通和与其他示威者行使暴力，使首尔市中心部分地段陷入停顿。因此，法院在 2015 年 12 月签发了 Lee 女士的逮捕令。政府表示，要求并签发逮捕令，并非为了制裁正当行使国际人权法保障的和平集会权。

20. 政府指出，大韩民国充分保障《宪法》第 21 条以及《集会和示威法》下的和平集会自由权。然而，政府说，Han 先生和 Lee 女士在集会期间参与了暴力行为，因此，失去了这些保障的保护。

21. 此外，政府认为，Han 先生的被捕和拘留以及对 Lee 女士签发逮捕令是按照国内程序进行的。警方多次要求 Han 先生报到，但他没有露面。因此，警方要求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对 Han 先生发出逮捕令，法院在考虑是否有这样做的合理理由后发出了逮捕令。此外，Han 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被捕时，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的规定，在他被捕 48 小时内，提出了拘留令请求。法院在对 Han 先生进行直接审讯并且审查了对他进行拘留的必要性、合法性和相称性之后，发出了拘留令。因此，Han 先生的案件得到法院的立即审查，而且，随后根据法院签发的授权令对他进行了拘留。同样，Lee 女士四次拒绝警方提出的到场要求，法院在审查了是否有合理理由后，对她发出了逮捕令。政府称，截至 2016 年 8 月，Lee 女士据推测躲藏在韩国工会联合会办公室，以避免被捕。政府得出结论认为，对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没有任意性，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建立的程序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22. 此外，政府指出，检方要求的 Han 先生八年徒刑考虑到导致 Han 先生领导了暴力过度的集会，涉及对警察和警用设备使用暴力，并使首尔中心陷于停顿。政府称，Han 先生曾因占领工厂设施的一个类似罪行而被判监禁。在对控罪和相关证据进行了无偏倚审理期间，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判处 Han 先生五年徒刑，理由是，他在首尔市中心使用暴力和煽动大规模暴力违反法治，因此是不可原谅的。

23. 政府称，在整个过程中，Han 先生得到公正审判，符合《公约》第十四条。审理是向公众开放的，Han 先生由他自己指定的五名律师现场代理，由三名法官组成的法院宣布他有罪。在政府提交意见时，正在进行二审，因为 Han 先生和检方都以判刑不合理为由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的裁决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24. 政府称已对非法暴力集会的肇事者采取了正确的法律行动，并未因为和平的人权活动而惩罚工会成员和工人维权组织。签发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的逮捕令，签发 Han 先生的拘留令以及检方要求的科刑完全符合国内法律，而且是法院公正的庭讯和审理的结果。该案涉及暴力集会，造成巨大危险并侵犯了其他居民和一般公众的权利；该案是按照法律和原则处理的，因此根据保障和平集会的国际人权法，不能被视为是不公正的。

25. 2016 年 7 月 26 日，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Han 的问题联名致函该国政府。¹ 在函件中，这些特别报告员提到了对韩先生(一位人权维护者和工会成员)的五年监禁，并对他的逮捕、拘留和判刑表示关切，这似乎与在大韩民国从事维护劳工权利的工作而行使其言论自由、结社和和平集会权相关。政府 2016 年 10 月 28 日对来文的答复，载有与答复工作组函件时提交的资料非常类似的信息。

来文方提供的补充资料

26. 政府对工作组正式来文的答复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寄送来文方以作评论。工作组请来文方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答复。来文方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答复。

27. 来文方认为，在政府的答复中，没有就拘留 Han 先生和签发 Lee 李女士逮捕令的任意性给予令人满意的解释。来文方称，政府提出的理由所基于的是事实不正确的陈述或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国内法律和政策。

28. 来文方称，从 2015 年 4 月直到他于 2015 年 12 月被捕，Han 先生一直在为韩国工会联合会组织七次集会，每次都事先通知了当局。然而，当局一贯严厉镇压所有合法和平集会，要么允许集会仅在一个很小的、受限制的区域举行或在防止阻塞交通的幌子下直接禁止集会。2015 年中期以来，警方禁止了首尔市中心的所有计划进行的集会和示威，首尔市、京畿道和仁川市警察处于高度戒备状态。警方用《集会和示威法》第 12 条为这一全面禁止辩护，宣称任何集会都会阻断交通。

29. 来文方还称，2015 年 10 月，首尔一家法院下令取消集会禁令，但警方无视该项命令。在 2016 年 1 月大韩民国访问报告中，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警方所依据的禁止或认定集会非法的理由(例如阻碍交通)，不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限制集会理由的标准(见 A/HRC/32/36/Add.2, 第 28 段)。因此，根据国际法，这一禁令是非法的，在禁令期间指控 Han 先生组织 2015 年 9 月和 11 月的“非法集会”侵犯了他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下的集会自由权。

30. 此外，来文方指出，政府错误地宣称，Han 先生与集会的其他参与者在 2015 年 5 月 1 日的集会期间攻击了警察。在该集会期间，在数十名穿着防护衣的警察和为数不多的手无寸铁的抗议者(包括 Han 先生在内)之间发生了轻微对抗，持续了大约十分钟。在对抗期间，没有警察受到身体袭击或受伤。这一事件的发生是因为，警察用公交车路障非法封锁了街道，防止任何人离开集会区。宪法法院裁定，用公交车路障对集会的任何限制都不应阻止个人和平民自由通行，因此，警方始终有义务确保在公交车之间或在公交车路障末尾留有适当的空间。然而，5 月 1 日，在公交车之间或在公交车路障末尾没有空间，Han 先生和一些其他示威者与警察对抗，要求他们停止非法封锁。

¹ 见：<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3284>.

31. 来文方提到了政府的以下陈述：Han 先生在 11 月 14 日的集会期间作了发言，煽动暴力，筹备并向参与者分发了数十个铝制梯子和绳子，他们据称使用这些工具攻击警察并毁坏和焚烧警车。来文方称，政府和检方在 Han 先生的审判期间提出的指控是不真实的。根据在 Han 先生的审判期间提交的证据，没有证据表明，Han 本人筹备并分发了绳子和铝制梯子，他在集会前的任何言论都未煽动身体暴力。

32. 来文方称，11 月 14 日集会的示威者，包括 Han 先生，走上街头时，所想的都是进行一次和平游行，但却面临来自警方的不相称暴力反应。在集会前，警方从 248 个中队调集了大约 2 万名警察，19 个水炮、679 辆公交车和 580 个胡椒喷雾装置。鉴于警察的大规模动员，几名示威者准备了绳索和铝制梯子，以移除或爬过公交车路障，但并无袭击警察的意图。

33. 此外，关于政府提出的 11 月 14 日集会对警察生命造成威胁的说法，来文方指出，根据检方对 Han 先生的书面起诉书，在几乎所有 108 起据称警察受伤事件中，伤势微乎其微，最多一至两个星期就会痊愈。只有一名警察脸部受伤，八个星期就会痊愈。此外，不清楚的是，公交车的受损和警察受伤是如何发生的；没有具体证据表明，示威者造成了这些伤害。

34. 此外，来文方指出，政府没有提到，是警察首先袭击示威者，而且过度使用武力以制止此前一直属于和平的集会。是手无寸铁的示威者的生命面临风险，他们面对公交车顶上穿着防爆装备的全副武装的警察，这些警察不分青红皂白地向人群发射水炮。因此，在集会期间，有 29 名平民严重受伤，他们被急送医院。一名被水炮击倒在地的示威者昏迷了 10 个多月，最近因伤死亡。值得注意的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批评了在示威期间使用水炮的做法，特别报告员也引述了这一悲剧(见 A/HRC/32/36/Add.2, 第 33 段)。

35. 来文方称，尽管国民愤怒抗议警察在 11 月 14 日集会期间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国际上也有广泛谴责，但执法机构拒绝对警察干预造成的平民受伤启动正式调查。不仅没有对警察暴力指控进行调查，当局反而对集会参与者和组织者展开了一项广泛调查，讯问了 1000 多名证人并最终起诉了韩国工会联合会的 20 名会员和官员，包括 Han 先生。来文方回顾说，关于对 Han 先生“特别妨害公务以致伤害公职人员”和“煽动暴力”的指控，Han 先生在任何示威期间没有策划任何暴力或鼓励暴力，任何发生的暴力冲突都是警察对和平示威者的先发制人攻击引发的。在集会期间筹备或分发的任何工具都是为了克服非法公交车路障或解除警察过度部署的水炮的作用，并未对警察使用暴力。

36. 此外，来文方回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关于集会适当管理问题的 2016 年联合报告中指出，一些人的零星暴力或犯罪行为不应归咎于意图和行为都保持和平性质的他人(见 A/HRC/31/66, 第 20 段)。因此，如果任何示威者确实暴力袭击了警察，不能让 Han 先生承担其行动的责任。来文方称，政府为集会期间发生的暴力行动而惩罚 Han 先生，这是因为他是韩国工会联合会(共同主办 11 月 14 日集会的组织之一)的领导人。来文方称，这种惩罚基于在大韩民国法律体系中使用的原则，名为“密谋而未参与的共犯”。大韩民国司法部门通过了一种独特形式的法律原则，即，任何打算进行或参与密谋犯罪的人都负有责任，即使他们没有积极实施犯罪。然而，Han 先生不仅无意密谋或实际密谋挑起 11 月 14 日

集会期间发生的暴力，但来自不同团体(包括农民、学生和非政府组织)的大约 10 万人参加了集会，Han 先生对他们没有影响或控制力。

37. 关于政府声称的 Han 先生拒绝向警察报到并蔑视法院正式发出的逮捕令的说法，来文方称，在向他发出逮捕令之前，Han 先生通过他的律师与警察合作并保持接触。然而，警方单方面中止了沟通并要求对他发出逮捕令。鉴于大韩民国对劳工领袖的迫害和镇压有案可查，因而在发出逮捕令后，Han 先生拒绝向警方自首，因为他有充分理由担心自己会遭受任意拘留和司法骚扰，事实也已证明如此。

38. 同样，关于 Lee 女士，来文方称，向 11 月 14 日集会的一些参与者分发的梯子和绳子是为了用来克服警方在集会前已经部署的公交车路障和水炮，无意用作武器，或是为了施加身体伤害。此外，李女士拒绝向警方自首，是因为她有充分理由担心遭到任意拘留。由于 Han 先生的被捕、审判和判刑以及 2015 年 11 月以来，因为行使集会和言论自由权，韩国工会联合会 19 名其他会员和官员被起诉，我们可以确认，韩国工会联合会会员和官员易受司法骚扰和任意拘留。

39. 来文方坚称，对 Han 先生的逮捕、拘留、起诉、定罪和监禁以及对 Lee 女士发出逮捕令是任意的，因为其所依据的仅仅是行使受国际法保障的和平集会自由权。

请求提供更多资料

40. 在 2016 年 11 月会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了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资料，并注意到当事方之间关于以下问题的严重事实冲突：Han 先生和 Lee 女士在 2015 年示威期间是否以和平方式行使其集会自由权。因此，工作组决定，请当事方进一步提供材料，确保双方都有同等机会展开各自的论据。

41. 2016 年 12 月 21 日，工作组致函来文方和政府，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在 2015 年示威期间是否和平行使其集会自由权；当事方也可能希望就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权进一步提供任何材料。工作组要求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前作出回应。此外，工作组要求来文方进一步提供关于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的正当程序权、审判和判决情况的资料，包括将起诉书和判决书翻译成英文。

42. 来文方以 2017 年 2 月 20 日提交的资料作出答复，其中包括首尔高等法院 2016 年 12 月 13 日用韩文作出的对 Han 先生的最后判决副本。来文方无法获得认证的英文译文。然而，来文方指出，Han 先生的律师提供了判决关键内容的非正式译文，来文方答复中有提及。

43. 在答复中，来文方指出，根据在 Han 先生的审判期间提交的文件，警察没有提交任何具体证据，表明 Han 先生在 2015 年示威期间参与或煽动暴力。然而，法院认定，Han 先生犯有“煽动暴力”，理由是，他被视为确实参与非和平行动的抗议者的“同谋”。具体而言，法院的推理基于以下事实：

(a) Han 先生是集会主办组织的领导人，因此他有义务确保所有示威者保持和平；

(b) 在 2015 年 1 月韩国工会联合会领导层选举中，Han 先生当选主席，他的一项主要承诺是，他将帮助韩国工会联合会开展一场“人民群众集会和反对政

府劳工改革的罢工”。此外，Han 先生还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举行了几次新闻发布会，其期，他宣布，将在光化门广场举行一次集会，题为“人民群众集会，要求朴槿惠总统辞职，推翻财团为核心的社会”。2015 年 1 月选举承诺和 2015 年 10 月的发言被法庭视为构成 Han 先生共谋集会期间一些参与者所犯暴力行为的证据；

(c) 201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 点、下午 3 点 40 分和晚上 10 点 30 分，Han 先生在集会参与者面前发表演讲。法院认定，部分讲话内容是攻击性的，因此，煽动了集会一些参与者的暴力行动。法院援引 Han 先生的以下讲话摘录作为他煽动暴力行为的证据：

- (一) “政府宣布韩国工会联合会的罢工是政治罢工，因此是非法的。我不害怕这个。我已准备好被捕。我将紧握拳头，走向 13 万人的群众集会，而且，我会在随后的第二次动员中打头阵”；
- (二) “新国家党政府正在镇压人民并已开始了永远统治人民的战争。它镇压我们，因为它将韩国工会联合会视为一个主要障碍。我们聚集一起，以开展反对[总统]朴槿惠政府的大规模群众集会，这个政府正在力图通过操纵历史恢复“维新”军事独裁统治。我们不想进行孤立和绝望的斗争。当我们共同战斗时，我们可以改变不公正的政府。我们要相信自己！让我们摆脱挫败感！我想，大家很早吃了早餐，花掉每分钱以支付高昂路费而来汉城的原因是，你们想要看到，你们确实有战友，他们将与你们共同斗争，并表达我们的愤怒，我们不能再忍受了。你们来此必有坚定的决心并且不会向挑战屈服！从现在起，直至深夜，街头将成为我们的！让他们明确知道，当工人们满腔怒火时，我们可以使整个首尔甚至整个国家瘫痪。如果今天没有任何变化，我们应该用第二次和第三次大规模动员继续我们的斗争并通过举行一次总罢工实现我们的目标！……我们必须改变这个社会，在这个社会，人们因为担心巨额罚款而不能示威。如果任何人在集会地被拍照片，将被罚款 300 至 500 万韩元。迄今为止，政府已从抗议者那里收敛了价值 2 万亿韩元的罚款。这可能是痛苦的，但让我们准备好被捕。我愿意成为第一个被拘留者。我们可以用大规模行动粉碎政治权力。今天，我们将用人民动员找回我们的自信，我们将在 12 月举行一次总罢工以赢得最终胜利！今天，2015 年 11 月 14 日，是我们的反击日。我，韩国工会联合会主席，将会负起责任，因此，不要害怕，我们要走上街头，迎接大众，并最终走到总统府，政府势力的心脏！”。

44. 关于上文第 43(a)段，来文方回顾，根据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集会适当管理问题的报告，虽然组织者应作出合理努力，以遵守法律并鼓励和平举行集会，不应使他们对其他人的非法行为负责。否则，将违反个人责任原则(见 A/HRC/31/66, 第 26 段)。

45. 关于上文第 43(b)和(c)段, 来文方指出, 法庭援引的 Han 先生的发言作为他在煽动暴力中的作用的证据, 其中没有一句明确提及开展暴力行为, 而且没有提供任何其他证据, 以表明实施暴力行为的参与者是由于韩先生的言论而被煽动或调动的。

46. 此外, 来文方认为, 由于参与组织 2015 年集会而对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的刑事迫害显然违反了他们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中规定的集会自由权。政府认为这些集会“非法”, 因此由于 Han 先生组织这些集会而要求对他进行刑事指控, 这侵犯了他的集会自由权。此外, 指控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煽动 2015 年集会其他参与者所实施的暴力行为, 进一步侵犯了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的结社和言论自由权, 正如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解释, 他在 2013 年指出, 和平集会的组织者绝不应因为他人的非法行为而被追究责任。参与者的个人责任原则应得到维护, 这特别是集会推定为和平性(见 A/HRC/23/39, 第 78 段)。

47. 此外, 来文方称, 除了在拘留期间 Han 先生被剥夺探视权等若干轻微事例外,² 韩先生的适当程序权, 包括获得一名律师的权利和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都得到尊重。然而, 必须指出的是, 首尔高等法院 2016 年 12 月 13 日所作的判处 Han 先生三年监禁和 50 万韩元罚款的最后判决并未提供稳妥的推理, 而且对韩先生并未基于具体的证据。

48. 来文方认为, 尽管对 Han 先生提出的指控符合国家法律, 十分重要的是, 应注意到, 这些法律本身违反了关于集会和言论自由问题的国际法。特别是, Han 先生被控罪所依据的《集会和示威法》和《刑事法》载有违反国际标准的条款而且已被认定违反集会和言论自由权,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大韩民国报告中对此作了详细说明(A/HRC/32/36/Add.2)。

49. 政府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答复了工作组的进一步提供资料请求。它指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上诉法院判处 Han 先生三年监禁和 50 万韩元(大约 435 美元)罚款。此案目前有待最高法院审理; Lee 女士仍然在逃。

50. 政府提及它先前提交的资料, 其中详细说明了 Han 先生在 2015 年 5 月、9 月和 11 月示威游行期间的行为, 在此期间, 示威本身和 Han 先生的行为显然是暴力性的。Han 先生因为在 2015 年 4 月至 11 月总共 11 起暴力集会期间所犯的若干罪行而被起诉。这些罪行包括一项特别妨害公职而造成的人身伤害; 三项特别妨害公职; 两项特别阻碍官方物品; 七项一般妨害交通; 五项不遵守驱散令和四项参加在禁止地点举行的集会。

51. 政府称, 在下级法院, Han 先生由他选择的五名辩护律师代理; 在高等法院, 由一个 98 名律师的团队代理。他的案件是按照《刑事诉讼法》进行审判的。辩护律师自由举行新闻发布会, 媒体不受任何干扰地对审判程序作了报道。在一审审判期间进行了十八次听证会, 在二审审判期间进行了四次听证会, 每次审判都用了五个月。Han 先生和他的律师提出反驳论点, 否认了警方收集证据的

² 来文方称,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亚洲和太平洋国际工会联合会秘书长被拒绝在拘留 Han 先生的警察局探视他的权利。来文方补充说, 警方称, 拒绝探视是因为“担心共谋和销毁证据的可能性”, 尽管这些指控从未被佐证。

可采用性以及与其他罪犯的共谋，并在一审期间传唤了八名证人，在二审期间传唤了三名证人。

52. 在审查了大量证据，包括在现场拍摄的照片和录像、受害人的证词和双方论点后，法庭认定，Han 先生犯有对他提出的指控，并依法对他作了判刑。一审法院在判决中给出了五年徒刑理由，包括根据关于法定处罚和多项定罪量刑准则，Han 先生的犯罪行为应被判一段时间的徒刑，而且，Han 先生筹备了暴力工具并煽动示威者。法庭还考虑到，Han 先生已因特别妨害公务而被判处三年监禁。法官解释说，他们审议了各种情节，例如犯罪细节、犯罪后的情况以及韩先生的一些犯罪行为应受加重处罚，因为这些行为是在重复犯罪的三年期间内发生的，因而这是一段再次犯罪期间。

53. 此外，政府指出，除了在对他的起诉中提及的集会外，政府没有收集关于 Han 先生所参加集会的信息。然而，2015 年举行了 47,842 次集会，其中 20,362 次集会据报告是由劳工组织举办的，大部分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警方确保了示威和平结束，即使一些与会者阻碍交通或不服从驱散令，违反了《集会和示威法》。

54. 然而，Han 先生在竞选韩国工会联合会主席时强调了反政府斗争。他的选举承诺是，通过将韩国工会联合会转变成一个总罢工司令部对抗政府并提供高调言论渠道。他还保证，在人们调动起来进行抗议后，举行罢工以推进斗争。在他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当选韩国工会联合会主席之后不久，他带头策划了多次暴力示威并煽动和亲自参与了示威期间的暴力。

55. 政府强调，韩国工会联合会执行官，包括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在 2015 年举办了一系列反政府集会。然而，Han 先生和 Lee 女士未因反政府集会而被起诉，因为在这些集会期间没有暴力行为。此外，政府指出，在 Han 先生被捕后，在代理领导人领导下的韩国工会联合会以及其他公民和劳工组织，继续举行大规模集会批评政府，但组织者没有受到起诉，因为在这些集会期间没有暴力行为。

56. 政府称，对 Han 先生的起诉和定罪不能被视为任意拘留。他因为犯有涉及严重暴力和违反法律的犯罪行为而被惩罚。没有任何国际准则，保障有明显暴力的集会权利。政府认为，在大众媒体和互联网上以及在政府答复工作组时作为证据提交的照片中，可以很容易地核实集会的暴力。

57. 此外，政府回顾指出，言论自由权受《宪法》第 21 条保护，但须遵守第 21 条第 4 款的限制：“演说或报纸均不得侵犯他人的名誉或权利，也不得损害公共道德或社会伦理”。该项权利还须服从《宪法》第 37 条第 2 款，该条款规定，“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仅可在为国家安全、维持法律和秩序或为公共福祉所必需时才可依法限制”。每个工人和公民的言论自由权都得到保护，并在相同条件下受到限制。如果是为与改善工作条件无关的政治目的而罢工，这种罢工不被视为合法。除此之外，在政治活动或表达见解和批评雇主和政府方面，工会享有广泛自由。

58. 政府表示，它根据《宪法》和国际人权准则，充分保障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个人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集会和示威法》具体规定了集会自由权，该法允许任何人举行集会或示威，但需事先向警方报告。该法禁止阻碍集会并惩罚干扰和平集会的人，包括对于干扰和平集会或示威的武装部队成员、检察官或警察进行加重刑罚。此外，如果有合理理由担心集会会受到阻碍，个人可请求警察保

护。警方也通过设置警线和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参与者免遭暴力等做法，保障这一权利。政府指出，2011 至 2015 年间，仅发出很少集会禁令通知。

59. 如果未报告集会或由于参与者的暴力对公共秩序构成直接和明确威胁，可以命令解散集会。政府指出，警察可根据《警察履行职责法》及其条例使用装备。他们也接受人权培训，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60. 此外，政府称，在最高法院的判例中，已明确确立的是，即使未报告的集会也不应遭受立即解散令。这种命令只能针对直接或明确威胁公共秩序的集会作出。即使一些参与者实施非法行为，也不应立即解散集会，而是只有当集会对公共秩序构成严重威胁时。只有实施非法行为的人才应遭受司法程序。

61. 政府提到 2016 年年底以来在大韩民国全国举行的烛光守夜；它指出，警察用上述方式管理和应对了集会。即使首尔的参与者数量多达 100 万人以上时，也没有任何人被捕，集会在参与者未与警察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结束。这包括同时举行的有冲突目的的集会，对言论自由的行使未加以限制。人们可自由地以单独和集体的方式表达意见。

62. 政府称，这种情况可与 2015 年 11 月 14 日集会对照，这次集会是最暴力的一次集会，Han 先生参与其中。共有 68,000 名示威者拒绝遵守警方的 15 次解散令，他们用铁管和木棒集体攻击警察，并对警察车辆造成严重损坏。警察部署了 20,000 名警察、19 门水炮和 580 个胡椒喷雾装置。法院在裁决中承认，共有 108 名警察受伤，2 人伤势严重，43 辆警察车辆和 138 件设备受损。这是近年来最暴力的一次集会，在此期间，警察仅装备了头盔和盾牌，没有警棍，这是防范现场所使用暴力的最低必要装备。

63. 总之，政府认为，对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的起诉和指控不属于任意拘留的任何类别。行使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可受到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权利等合法目的的限制。暴力集会在《公约》第二十一条范围之外。其他权利，包括《公约》第九、十、十四条中规定的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人道待遇权利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在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的司法程序中得到充分尊重。

讨论情况

64.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资料，并欢迎它们与工作组的广泛接触。双方及时和详细的答复使工作组可以尽可能迅速地审议本案，并更清楚地了解有争议事项。

65. 工作组注意到，Han 先生的案件目前尚待大韩民国最高法院审理。然而，这并不阻止工作组审议该案件，因为并无要求，在先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工作组才可发表意见(例见第 19/2013 号和第 11/2000 号意见)。

66. 在来文方和政府的说法之间存在严重矛盾。似乎有两个争议的关键点：首先，政府对集会设置的限制和禁止是否侵犯了 Han 先生的言论自由权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第二，Han 先生和 Lee 女士在 2015 年组织和举行的集会期间是否犯有或煽动任何暴力行为，因此，失去了和平集会权保护。

67. 一方面，来文方坚称，根据国际法，对集会的禁令是没有道理的，指控 Han 先生组织 2015 年非法集会侵犯了他的和平集会权；Han 先生和 Lee 女士没有参与暴力行为，为 11 月 14 日集会筹备绳子和梯子，意在用于翻越非法公交车路障或解除水炮的作用并用于应对当局过度使用武力。无论如何，如果其他示威者有任何暴力行为，不能因其他人的行动追究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的责任。另一方面，政府称，行使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可受到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权利等合法目的的限制；Han 非法违反了这类限制；Han 先生和 Lee 女士组织、筹备、煽动和参加了集会期间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在和平集会权范围以外。

68. 为解决这些矛盾，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如果来文方提出了初步证据的违反构成任意拘留国际要求的案件，应认为，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³

69.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可信的具有表面证据证明：Han 先生和 Lee 女士之所以成为目标，仅仅是因为在捍卫大韩民国劳工权利时行使了自己的言论自由权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在作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考虑到下列因素：

(a) 政府对韩国工会联合会的两名重要领导人(主席和秘书长)提起了刑事诉讼。期间，当局在逮捕 Han 先生之前追踪了他六个月，表现出很大决心要逮捕他；

(b) 对 Han 先生施加刑事制裁和对 Lee 女士签发逮捕令是在韩国工会联合会发起持续不断的罢工以抗议将会限制工人权利的改革建议的背景下发生的。来文方称，而且政府没有否认，2015 年 11 月以来，对韩国工会联合会其他 19 名成员提出了类似刑事起诉，似乎是协调一致的努力，以遏制他们支持劳动权利的活动。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2016 年 1 月大韩民国访问报告确认，警察在 2015 年 11 月集会后调查了数百名韩国工会联合会会员(见 A/HRC/32/36/Add.2, 第 41 段)。

(c) 来文方报告说，许多受到调查的人被勒令支付罚款、获保释或处缓刑。因为 Han 先生据称组织“非法集会”，检方最初要求对 Han 先生判处前所未有的八年徒刑，宣称“由于他作为韩国工会联合会的领导人所拥有的影响”，这种刑罚是合理的。在一审法院对 Han 先生作出五年徒刑判刑后，检方未成功地寻求更严厉的判刑上诉。看来有一种明确的对包括 Han 在内的劳工活动分子施加严重刑事制裁的模式，这有可能对其在未来行使其权利和保护他人权利的意愿和能力产生极大的寒蝉效应。

70. 此外，工作组认为，政府并未反驳来文方的初步证据。工作组认为，指控 Han 先生违反《集会和示威法》组织非法集会的依据是行使了他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 20 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条保障的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

³ 见第 41/2013 号意见，在该意见中，工作组指出，来文方和政府并不总是有同等获得证据的机会，往往只有政府有相关资料。在该案中，工作组回顾，如果据指控，公共当局未向有关人员提供他应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反驳申请人宣称的负面事实的责任由公共当局承担，因为公共当局“一般而言，可通过提供书面证据说明业已采取的行动，证明它遵循了适当程序而且实施了法律所要求的保障……。(第 27-28 段)。

自由权。来文方指出，从 2015 年 4 月直到 2015 年 12 月被捕，Han 先生参与组织了韩国工会联合会的七个集会。然而，所有这些集会都受到要么被局限于一个很小的、受限制的地区，要么彻底禁止集会，以防止阻碍交通。政府并未否认以上指称，它在所提交的资料中称，Han 先生通过组织许多集会而未通知当局，违反了《集会和示威法》；2015 年 4 月以来，集会偏离了所宣布的集会范围。

71. 众所周知，集会未通知当局并不使集会不合法，组织者也不应由此而受到导致罚金或监禁的刑事制裁(见 A/HRC/31/66, 第 23 段)。此外，正如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6 年大韩民国访问报告中指出的，以阻碍交通或对公民日常生活造成其他干扰为由禁止或裁定集会非法，不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规定的限制集会理由标准。只有在一个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所必需采取的合法、必要并与所追求目标相称的限制才可使用(见 A/HRC/32/36/Add.2, 第 26-28 段)。自由是常规，对它的限制是例外。因此，即使 Han 先生因为组织“非法集会”而被捕和拘留符合《集会和示威法》，⁴ 由于未通知当局而遭受刑事处罚和实行全面禁止以防止阻碍交通并不是国际法规定的合法限制。因此，Han 先生被控罪侵犯了他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 20 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条下的言论自由权与和平集会权。

72. 此外，政府在提交的材料中未提供充分证据和相关资料，未使工作组有理由裁定，Han 先生和 Lee 女士参与在 2015 年示威期间筹备工具、煽动或实施暴力，因此丧失了和平集会自由权。正如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应推定集会的和平性，而且必须考虑组织者的意图和举行集会的方式(见 A/HRC/23/39, 第 49 段)。

73. 在本案中，Han 先生向 2015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集会参与者所作的发言并未煽动或鼓励其他参与者的暴力，这些言论也未表明 Han 先生有任何意图亲自参与暴力。虽然 Han 先生的某些言论，例如，“我将承担全部责任”和“让我们表明，我们能够使首尔瘫痪”，显然意在动员示威者抗议，而且对政府很有批评性，但并未提及任何形式的暴力。

74. 此外，虽然工作组赞赏政府提交了 2015 年示威的大量照片，但这些照片并未具体表明 Han 或 Lee 女士参与暴力行为。大多数照片显示，示威者破坏公交车或被毁坏的公交车本身，而且在一些情况下，抗议者踢踹或与警察发生冲突。有两幅照片标题为“Sang-gyun Han 先生攻击警察”，但并不清楚照片中所显示的人就是 Han 先生，也不清楚此人是否实际上正在袭击警察。并非由工作组来评估照片的证据价值。此外，即便有人在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组织的示威中犯下暴力行为，远非明确的是，谁犯下这些行为，他们是否与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有关联。正如来文方指出，2015 年 11 月 14 日集会包括大约 10 万人，来自包括农民、学生和非政府组织等群体，Han 先生和 Lee 女士对他们没有控制力。此外，一个大型集会的其他示威者的行为不能归因于 Han 先生和 Lee 女士。正如联合国两位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联合报告中所指出的，虽然组织者应作出合理努力，以遵守法律并鼓励和平举行集会，但他们不应为其他人的非法行为负责。否

⁴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反复指出，即使对有关人员的拘留符合国家法律或法院裁决，工作组仍须确保拘留符合国际人权法。例见第 24/2015 号和第 41/2014 号意见。

则，就会违反个人责任原则，削弱集会组织者、参与者及主管机构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并阻碍未来的集会组织者行使其权利(见 A/HRC/31/36, 第 20 和 26 段)。

75.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Han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因为它源于行使他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下的言论自由权与和平集会自由权。本案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76. 工作组注意到，Lee 女士没有被当局拘留，迄今对她采取的唯一步骤是发出逮捕令。目前，可以认为，她仍在躲藏之中，但尚未被逮捕。正如工作组在上一份年度报告中所指出的，其工作方法没有规定任何机制，以处理在有可靠资料可据以认为执行一项逮捕令将导致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实际上，工作组目前只能等待逮捕令被执行，有关人员被任意拘留(见 A/HRC/27/48, 第 61-65 段)。虽然工作组无法就 Lee 女士的目前处境表达意见，但它不能不指出 Han 和 Lee 女士案件的事实相似之处。工作组回顾，在第 25/38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回顾，各国负有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防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吁请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应避免滥用刑事诉讼程序。

处理意见

7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ng-gyun Han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19 和 2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九、十九和二十一条，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78. 工作组请大韩民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对 Han 先生的处境给予补救并使其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准则。

7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况，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Han 先生，并依照国际法，给予他可执行的获得补偿等各种赔偿的权利。

80.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对任意剥夺 Han 先生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害他的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1. 作为本案赔偿的一部分，特别是不重犯保障，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使其关于和平集会权的法律框架和做法，包括《集会和示威法》，符合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大韩民国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A/HRC/32/36/Add.2)。

后续程序

82. 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向其通报为落实本意见中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 (a) Han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已被释放，何日获释；
- (b) 是否向他提供了赔偿；
- (c) 是否已对其权利遭到侵犯一事进行调查；如果已进行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按照本意见，对任何法律进行了修订或对惯例进行了修改，以使政府的这些法律和惯例符合其国际法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83.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实施本意见所提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更多的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的访问。

8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传达本意见之日后六个月内提供上述情况。然而，如果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有关该案的新的关切问题，那么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后续跟进本意见的权利。工作组因采取此类行动而能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建议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处境，并向工作组介绍其采取的各项步骤。⁵

[2017 年 4 月 25 日通过]

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